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市英也尔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“五小”工程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“五小”工程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伊犁广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750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0.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广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